

证券代码：837253

证券简称：中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董事及总经理收到法院法律文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【(2023)闽0111刑初922号】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刑事处罚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孙雄星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单位行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总经理给予时任中储粮某直属库筹建处领导好处费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公司犯行贿罪，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缴纳）；公司总经理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已缴纳）；公司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一万二千零五十一元二角一分，依法上缴国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上述罚没款全额计入 2023 年度损益，预计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，除此之外，对公司用于经营的货币资金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法律意识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

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闽 0111 刑初 922 号】

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